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處理違反建築法規定依第九十五條之三處罰之裁罰基準表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違規情形	統一裁罰基準或其他處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起
建築法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經認定具重大危害及公共安全者。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本基準表適用未達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案件(已達雜項執照申請規模者，以違章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另案論處)。 3. 裁罰處分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裁罰處分使用人時，應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 5.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